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1-06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发挥公司监事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且考虑到公司监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地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监事报酬情况，公司拟新增设监事津贴。本事项所涉《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监事津贴标准

公司监事津贴均为3万元/年(税前)。监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除监事津贴以外另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仅领取监事津贴。

二、适用期限

本次监事津贴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自2021年1月起开始发放，至新的监事津贴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其他事项

1、公司监事在津贴发放时在任不足一年的，或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离职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薪酬。

2、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